

新竹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

- 一、鼓勵特殊教育學生發展美術才能，進而能開發其潛能。
-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自我舞台，建立其信心與尊嚴。
- 三、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
- 四、藉由特教美展活動建構關懷圖像，達成因礙而愛情操。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

- (一) 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
- (二) 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二、參賽組別：

- (一) 甲組：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 (二) 乙組：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
- (三) 宣導組：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一般學生。
- (四) 國小參賽組別說明：國小低年級組為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國小高年級組為四、五、六年級學生。

三、作品主題：

- (一) 甲組與乙組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
- (二) 宣導組參賽作品主題：「跨越礙 擁抱愛」。

今年度的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以「跨越礙 擁抱愛」為主題，鼓勵每一位參賽者透過藝術創作在色彩中看見生命的韌性，突破身體與感官的限制，將內心豐富的情感轉化為震撼人心的視覺篇章，期待大家盡情揮灑彩筆，熱情擁抱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美麗。

四、競賽項目：

競賽類別	組別	參賽作品及規格
繪畫類	【幼兒園】 宣導組 【國小低年級】 甲組、乙組、宣導組 【國小高年級】 甲組、乙組、宣導組 【國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高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不得拼貼、一律不得裱裝。
電腦繪圖類	【國小高年級】 甲組、乙組、宣導組 【國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高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1. 不限作圖軟體(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作品檔案存放於 USB 隨身碟與作品紙本一同繳交。 2. 作品形式不拘，黑白彩色均可，請以 A3 規格列印出，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漫畫類	【國小高年級】 甲組、乙組、宣導組 【國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高中】 甲組、乙組、宣導組	1. 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之圖畫用紙。 2. 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作品不得拼貼、一律不得裱裝。
※作品標籤（附件一）：每件作品請按類別取用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五、投稿作品件數：

(一) 甲組：鼓勵特教學生展現潛能，不限定送件數上限。

(二) 乙組：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

(三) 宣導組：每校送件作品各類組至多 6 件。

請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賽，並以校為單位送件參加市賽，各類組送件數須依送件規定辦理，個人送件概不受理。

六、作品收件及領件日期與地點：

(一) 作品收件相關資訊

1. 收件前電子檔寄送：

(1) 各類美術作品清冊電子檔案(需可進行編輯之檔案)(附件三)請於 9 月 21 日

(一) 下午 4:00 前 E-mail 至舊社國小輔導處特教組長信箱

(jsps115art@jsps.hc.edu.tw)；信件主旨統一設定為「○○國小/國中特教美

展作品清冊」；若 9/23(三)未收到本校確認收件 E-mail，請主動來電確認，聯繫電話：5342023#1066 特教組長。

- (2) 各校 E-mail 的清冊檔案為列印獎狀參照檔案，請各校務必確認作品標籤所列之學生姓名、教師姓名必須與作品清冊一致(且無別字)，以避免獎狀名字列印錯誤，無法重新列之印處理，相關後果各校須自行負責。

2. 作品收件時間與地點：

115 年 10 月 1 日(四)~10 月 2 日(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前，請各校協調專人(不限定承辦人員)送至本市舊社國小籽籽樓一樓專科教室。

3. 作品收件當日繳交物品：

- (1) 作品：作品背面左下角需黏貼作品標籤。
- (2) 保證書一份：請列印紙本完成核章後繳交。
- (3) 作品清冊：請填畢各類別作品清冊資料與逐級核章，繳交各類組作品清冊紙本一式二份，不同參賽類別請分別陳列提供。
- (4) 隨身碟(4GB 以上)一支：請存取貴校各類組作品清冊與電腦繪圖類作品檔案繳交；隨身碟上請張貼學校名稱，收件當天不退還，於領件時一併發還。

(二)作品領件：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於本市舊社國小籽籽樓一樓專科教室辦理作品領回及得獎師生獎狀、獎勵品轉發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學校處置，各參賽學校不得有所異議。

七、作品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 參賽作品各類組各擇優錄取前三名(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1 件、第三名 2 件)，頒發獎狀及獎勵品，另取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各組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二) 各類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各予指導獎狀與嘉獎乙次(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類組之前三名作品以敘獎一次為限)，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各類組佳作之指導老師則由市府核發指導獎狀予以鼓勵。

九、得獎作品美展：

- (一) 各類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承辦學校裱框後舉辦美展。
- (二) 展出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三)至 11 月 22 日(日)為期五天。
- (三) 展出地點：新竹市演藝廳 A 展區(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 號)。
- (四) 開幕式：115 年 11 月 18 日(三)上午 10:00。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
- (二)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AI 生成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予評選，並做適當之處分。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成績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三)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以一人為限，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四)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5 年 9 月參賽時為國小四年級，必須以四年級身分參賽國小高年級組，不得以三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五) 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曾參賽過的作品亦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六)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
- (七)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上網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等權利，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製作本比賽之專輯、光碟及推廣品等，以發揮本活動之特殊教育宣導功能。

肆、附則：

-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之收件、退件及辦理展覽事宜等相關工作時間請核予公假(派代)登記。
- 二、辦理活動人員請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敘獎鼓勵。

伍、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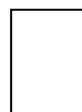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竹市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標籤格式

1. 請各校按照參賽類別複製取用標籤，勾選組別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右圖為張貼示範

作品背面

標籤紙黏貼位置



類別	A. 繪畫類
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甲組 ☐ 2. 國小低年級乙組 ☐ 3. 國小高年級甲組 ☐ 4. 國小高年級乙組 ☐ 5. 國中甲組 ☐ 6. 國中乙組 ☐ 7. 高中甲組 ☐ 8. 高中乙組 ☐ 9. 幼兒園宣導組 ☐ 10.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 11.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12. 國中宣導組 ☐ 13.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B. 電腦繪圖類
組別	☐ 1. 國小高年級甲組 ☐ 2. 國小高年級乙組 ☐ 3. 國中甲組 ☐ 4. 國中乙組 ☐ 5. 高中甲組 ☐ 6. 高中乙組 ☐ 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8. 國中宣導組 ☐ 9.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類別	C. 漫畫類
組別	☐ 1. 國小高年級甲組 ☐ 2. 國小高年級乙組 ☐ 3. 國中甲組 ☐ 4. 國中乙組 ☐ 5. 高中甲組 ☐ 6. 高中乙組 ☐ 7.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 8. 國中宣導組 ☐ 9. 高中宣導組
題目	
校名	
作者	
指導老師	